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989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海湖绿釉
HAIHULVYOU

申请人 青海铝镁合金高新材料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宁长宁镇上孙村752号B-2

代理机构 重庆壹手知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二氧化碳；氨；工业用硼酸；氢氧化铝；工业用二氧化钛；氯化铝；工业用酒精；工业用酚